

七、金融業務檢查

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並促進金融穩定，本行依「中央銀行法」賦予之職責辦理金融監理業務，就金融機構與中央銀行法第3章規定有關業務辦理專案檢查，以落實相關規定執行成效，並積極規劃建置金融穩定評估架構，期透過金融健全指標及其他金融穩定指標之建立，有系統的監控、分析與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，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，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法定目標。本年度重點工作如下：

(一) 實地檢查

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，於必要時辦理與本行貨幣、信用、外匯政策及支付系統等有關特定事項之專案檢查。

(二) 檢查意見追蹤導正

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，以及行政院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法規之檢查意見，追蹤受檢金融機構改善情形，必要時依法處分，督促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，確保本行政策執行成效。

(三) 加強場外監控資訊蒐集

依據金融機構定期填送之財務及業務

資料，利用報表稽核系統，分析評估個別金融機構業務、財務狀況及法令遵循情形，並編製各項業務分析報告及其他相關資訊，供本行及其他有關金融監理單位參考。

(四) 建置本國銀行金融穩定資料庫

參考國際貨幣基金金融健全指標編製準則，編訂完成本國銀行「金融健全指標申報項目及說明」，並建置相關資料庫，作為金融穩定評估工作之依據。

(五) 逐步建立金融穩定評估架構

定期編製本國銀行金融健全指標，研提存款機構經營現況及暴險分析報告，並參考國際貨幣基金金融健全指標編製準則，規劃編製本國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健全指標，逐步建立我國之金融穩定評估架構。

(六) 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

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，包括人員互訪、資訊交流及參加國際性會議等。

(七) 經營欠佳金融機構之監控

密切監控經營欠佳金融機構經營狀況，相關資訊除提供本行決策參考外，並送請有關主管機關參酌，俾必要時迅速採

取有效措施。

(八) 其他重要措施

1. 加強金融監理機關之協調聯繫，並與金管會共同建置本國銀行、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及票券金融公司金融監理資料單一
- 申報窗口。
2. 開發完成專業證券商、專業期貨商及保險公司報表稽核系統。
3. 持續瞭解金融機構鈔券整理機添購及租用情形，以杜絕偽鈔流通。

